

德國提出「對外貿易條例」修正草案

德國聯邦經濟與能源部(Bundesministerium für Wirtschaft und Energie, BMWi)在2017年7月提出「對外貿易條例」(Außenwirtschaftsverordnung)修正草案，以規定基於德國的公共政策安全或基本安全利益，對於外國人(或企業)收購國內公司，在必要時得予以禁止或增加強制條件。

如果交易完成後（一）歐盟之外的收購方將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公司25%以上的表決權以及（二）出於公共秩序或安全原因有必要採取上述措施，聯邦經濟與能源部可禁止對德國公司的收購交易。

該法修正草案亦進一步規定，聯邦經濟能源部將在本法律框架下對於涉及以下（技術）領域相關企業併購案之合約談判的各方進行審查程序，以確保國家實質安全利益：

1. 部分能源電力領域，例如：電廠控制技術、電網工程技術、電廠系統或系統操作的控制技術(供電、供氣、燃油或集中供熱等)。
2. 部分用水領域，例如：用水控制、調配或自動化技術(飲用水供應或污水處理設施)。
3. 訊息技術和電信軟體領域，例如：語音和數據傳輸、數據儲存系統及處理系統。
4. 金融和保險部門、其運營的軟體或現金系統。
5. 涉及醫療保健軟體部門或醫院管理訊息系統、處方藥和實驗室訊息系統的運行等領域部分。
6. 涉及運輸和交通領域內的控制系統、工廠或設施的運行、航空運輸、乘客和貨物系統、鐵路運輸、海運和內河運輸、公路運輸、公共交通或後勤物流等領域。

相關連結

[Neunte Verordnung zur Änderung der Außenwirtschaftsverordnung-Verordnung der Bundesregierung](#)

[Neunte Verordnung zur Änderung der Außenwirtschaftsverordnung](#)

吳佳瑋
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7年10月

資料來源：

Neunte Verordnung zur Änderung der Außenwirtschaftsverordnung-Verordnung der Bundesregierung <https://www.bmwi.de/Redaktion/DE/Downloads//neunte-aendvo-aww.html>

Neunte Verordnung zur Änderung der Außenwirtschaftsverordnung https://www.bmwi.de/Redaktion/DE/Downloads//neunte-aendvo-aww.pdf?__blob=publicationFile&v=6

文章標籤

國際營運法制風險

推薦文章